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促进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改性塑料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重庆贤能信美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新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85.1478%
员工持股平台	11,861.1614	14.8522%
合计	79,861.1614	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的调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广州金发一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上海金发贰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贰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发贰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江苏金发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29个有限合伙企业，合称“员工持股平台”）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实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已缴纳认购款51,478.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9,604.1045万元）。

本次外部投资者拟以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认购江苏金发新增注册资本2,167.545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07元，该价格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员工持股平台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员工持股平台拟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发注册资本由79,861.1614万元增加至82,028.7067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控制权，江苏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全额完成后，江苏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82.8978%
员工持股平台	11,861.1614	14.4598%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57.4692	2.142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92.9115	0.3571%
重庆贤能信美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46	0.1428%
合计	82,028.7067	100%

注：如本次投资未全额完成，按照外部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情况相应调整江苏金发股权结构，最终股权结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投资协议核心条款

（1）协议主体

投资方（外部投资者）：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贤能信美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目标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之控股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及价格

本次交易下，外部投资者应支付的股权认购价款定价依据为：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下称“评估基准日”），江苏金发注册资本为68,0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99,980.50万元。2025年12月，江苏金发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63,575.8251万元认购了江苏金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861.1614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江苏金发注册资本为79,861.16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363,556.33万元，投资前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7.07元。

在此基础上，外部投资者同意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7.07元的价格认购江苏金发新增的注册资本2,167.5453万元，合计认购对价为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兴银投资、昆山国投、重庆新材料的认购对价分别为3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本次投资全额完成后，江苏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82.8978%
员工持股平台	11,861.1614	14.4598%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57.4692	2.142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92.9115	0.3571%
重庆贤能信美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46	0.1428%
合计	82,028.7067	100%

（3）出资安排

各外部投资者应于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出资实缴。且如因外部投资者原因，外部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或部分投资款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江苏金发有权不再接受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各外部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均为独立的、分别的义务。任一外部投资者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其出资义务的，不影响其他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外部投资者享有及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4）核心退出机制（重组换股）

自外部投资者缴纳其全部投资款之日起的12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外部投资者有权择机要求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发全部或部分的股权，通过满足监管规定的方式换股为金发科技的股票，该交易简称“重组换股”。届时，公司及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应当支持并推动外部投资者提出的符合监管规定的重组换股方案。

重组换股中，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重组换股中，外部投资者所持江苏金发股权的交易价格，在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按对应江苏金发净利润的12.83~13.07倍市盈率的原则定价，其中市盈率估值所参考的江苏金发净利润，应剔除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江苏金发净利润所产生的费用影响。

重组换股交易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除非另行约定，公司股票发行的价格及其他监管事项均应按届时适用的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办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公司股票的发行对价将基于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换股事项召开日前20、60、120交易日均价的8折，但不能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照“三个发行价之孰低原则”确定。

如外部投资者向公司提出重组换股请求后，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不支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组换股方案，则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外部投资者所持江苏金发股权，并应自外部投资者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回购价格参照前述“重组换股”的作价原则。届时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应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文件，履行收购义务并完成相关程序。

如外部投资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重组换股方案，但公司未能在外部投资者提出重组换股方案后4个月内将该等方案提交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换股事项或被公司董事会否决，则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外部投资者所持江苏金发股权，并应自外部投资者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回购价格参照前述“重组换股”的作价原则。届时公司应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文件，履行收购义务并完成相关程序。但如因法律法规、监管原因、未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重组换股条件或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重组换股方案无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被公司董事会否决的，公司不承担对外部投资者持有的江苏金发股权的收购义务。

除前述“重组换股”约定的情形外，外部投资者重组换股失败的，公司不承担对外部投资者持有的江苏金发股权的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金发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改性塑料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及行业地位提升，促进公司改性塑料板块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根据本次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增资在江苏金发单体报表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均按权益进行会计处理确认，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发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风险提示

（1）若后续外部投资者按照投资协议相关原则提出的重组换股方案，但公司未能在外部投资者提出重组换股方案后4个月内将该等方案提交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换股事项或被公司董事会否决，则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江苏金发股权；但如因法律法规、监管原因、未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重组换股条件或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重组换股方案无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被公司董事会否决的，公司不承担对外部投资者持有的江苏金发股权的收购义务。除出现该情形外，外部投资者重组换股失败的，公司不承担对其持有的江苏金发股权的收购义务。

（2）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后续若根据外部投资者要求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换股，该等交易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该事项届时是否能够获得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江苏金发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江苏金发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所涉子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该制度更名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广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发来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同时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2022年至2024年，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对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涉及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公告。追溯调整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金额单位：元）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86,522,774.41	−185,972,816.10	1,500,549,958.31
营业成本	815,702,151.12	−185,972,816.10	629,729,335.02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33,339,931.51	−15,942,424.01	1,617,397,507.50
营业成本	652,387,853.53	−15,942,424.01	636,445,429.52

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23,013,143.58	−260,402,624.54	1,562,610,519.04
营业成本	922,401,708.30	−260,402,624.54	661,999,083.76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上网文件《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和财务报告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二）关于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的问题

2022年至2024年，五洲交通未按规定查询拟聘任董监高的诚信档案。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要求已履行查询在任董监高诚信档案。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整改总结

通过广西证监局本次对公司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司将对2022至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85,972,816.10元；调减2023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5,942,424.01元；调减2024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260,402,624.54元。

2.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2年至2024年，公司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2022-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22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85,972,816.10元；调减2023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5,942,424.01元；调减2024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260,402,624.54元。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86,522,774.41	−185,972,816.10	1,500,549,958.31
营业成本	815,702,151.12	−185,972,816.10	629,729,335.02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33,339,931.51	−15,942,424.01	1,617,397,507.50
营业成本	652,387,853.53	−15,942,424.01	636,445,429.52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23,013,143.58	−260,402,624.54	1,562,610,519.04
营业成本	922,401,708.30	−260,402,624.54	661,999,083.76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意见

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五洲交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没有发现五洲交通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鉴证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对监管部门指出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问题根源并认真吸取此次教训，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工作的全流程监督与常态化检查机制，全面提升会计核算与规范化管理水平，今后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精进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王莉、王小雪、杨建国8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4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T2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肖胜方董事、周开荃董事、王亦伟董事、洪素丽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冯兴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广汽集团2025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等报告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2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聚焦“稳合资、强自主、拓生态”三大重点，打好“用户需求、产品价值、服务体验”三大战役，重点推动改革攻坚举措加速落地、聚焦主干车型实现产品突围、增强品牌引领加速营销变革、锻造技术长板实现弯道超车、深耕海外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深化生态赋能促进板块协同、实施精益管理改善经营质效、创新AI驱动建设数智广汽、开展人才为本激发团队活力、坚持党建领航厚植发展根基等十大攻坚行动，确保“十五五”顺利开局，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18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国明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追加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95亿元。同意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354.09亿元，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加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95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超过5%，超过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超过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属于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将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为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信类额度以行内信用审查审批手续作为主要依据，非授信类额度均对充分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审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均用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6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935.01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705.01亿元，其中，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类、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45亿元、43亿元、1,623.56亿元、35亿元，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上述额度均为年度最高上限额度。2025年1-11月，授信类、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类、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分别已使用人民币107.32亿元、0.49亿元、0.10亿元、1,539.86亿元、5.10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核定追加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95亿元，用于活期存款除外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等存款业务。

本次核定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人民币30亿元，用于非保本理财项下各类投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354.09亿元，其中物业租赁、物业水电等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89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3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229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8.2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由财政部对其国有资产实行监管。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19881W，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7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1月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9.71%，为本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属于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证监会/上交所口径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追加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95亿元，用于活期存款除外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等存款业务。

本次核定给予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84.09亿元，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具体为：（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0亿元，用于信贷业务和类信贷业务，包括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354.09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89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3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229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8.20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中国烟草系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要求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本公司追加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和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新一轮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本公司追加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和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新一轮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
2025年12月19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